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08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为了更好的履行重庆分公司经理职务,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梅云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经理职务。在此,公司监事会对梅云桥先生在任职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梅云桥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3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梅云桥先生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提名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林鸿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监事会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林鸿辉先生个人简历

林鸿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科员、科长，广州绿化公司副经理、经理，广州园林科学研究院副所长、所长，广州市动物园党委书记，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华南区域公司经理。林鸿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